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726ZB0000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6,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００Z GDB2026N00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6,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02911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02875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梁礼胜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伶利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61.58	64,347.00
负债总额	54,007.76	45,675.67
净资产	20,253.82	18,671.33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367.1	24,896.51
利润总额	4,955.13	417.51
净利润	4,699.65	417.51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伶利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84.12	59,060.55
负债总额	46,116.53	44,121.58
净资产	14,467.59	14,938.97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26.42	26,200.87
利润总额	-1,770.51	501.40
净利润	-1,777.99	471.38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01.82	138,799.33
负债总额	81,300.78	70,833.04
净资产	67,701.04	67,966.29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349.21	43,543.79
利润总额	3,405.64	3,371.61
净利润	2,968.48	3,065.2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726ZB0000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００Z GDB2026N00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02911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02875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2,429.87万元的3202.70%。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74,343.03万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反担保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7.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726ZB000001）；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００Z GDB2026N003）；

3.东江制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506058００LDZJ2026N００1）；

4.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029112）；

5.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028753）；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02,7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0,2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能股份”）与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科技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1509202600058９1】的《保证合同》，为长江机械与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本金数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三）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长江机械	122,000.00	2,000.00	104,700.00	17,300.0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204709257U
成立时间	1999-08-13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8号
注册资本	2,523.6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007.64	259,569.47
	负债总额	170,969.47	150,400.50
	资产净额	120,038.17	109,168.97
	营业收入	69,818.08	136,565.99
	净利润	10,729.89	20,518.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科技支行	长江机械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长江机械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长江机械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34%，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84.28万元至9,276.4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9月16日-2026年9月15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81,853股，占公司总股本2,066,602,352股的0.53%，最高成交价9.06元/股，最低成交价8.25元/股，成交总金额92,724,345.2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13.27元/股。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1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和3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17,380.00万元至24,5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计在上述范围内，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2026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情况的进展公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出一审判决：对张劲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包括张劲在内的被告单位、被告人违法所得，与在案款物一同依法处理。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以生效的判决书载明的为准。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规则制度，能够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常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关联方及张劲先生涉及案件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30,100股，占公司2025年9月底总股本3,921,204,018股的0.28%，最高成交价4.81元/股，最低成交价4.44元/股，成交总金额49,862,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09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4,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000,176.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3元/股~30.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3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2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9元/股，最低价为2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176.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50元/股~57.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57.50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5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7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经营管理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A标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物流公司”）所持物业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A标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9日，上述委托经营事项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等平台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程序，经评审，最终确定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以下简称“水产品运营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中标人按起始年4,700万元支付委托经营固定收入。

因水产品运营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BR5K35Q

3、住所（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丹平路111号1栋101

4、法定代表人：林惠雄

5、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时间：2025年2月25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餐饮服务；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方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
深圳市中农海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深圳市中农海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方为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水产公司”），持股比例100%，中农水产公司具有丰富的水产市场运营经验与客户资源，是公司在布吉海鲜市场等水产市场项目的合作方。本次委托经营事项，有助于推动整合深圳市、大湾区水产市场资源，完善公司在海鲜、水产品供应链的布局，构建华南地区的海鲜、水产品集散枢纽与行业标杆。

10、经查询，水产品运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

本事项中标结果已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公示，后续交易双方将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